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
遂溪县公安局

遂交〔2023〕40号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 遂溪县公安局关于印发
遂溪县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
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防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加强公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运输安全，现将《遂溪县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遂溪县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路警联合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运输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治超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本方案，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路警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提高执法效能，降低超限超载车辆逃避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检测率，有效遏制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全力防范货车超限超载运输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畅通，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治超文件精神，对辖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特征进行调查摸底，集中调配执法力量，突出重点，采取有效的措施和强有力手段积极查处，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坚决遏

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总结完善阶段（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巩固整治成果，分析存在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出工作建议，进一步完善治超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

三、整治工作措施

（一）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到位。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根据辖区实际调派数量足够的交通执法人员、公安交警参加治超联合执法工作，组建若干个治超专业联合执法组。其中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治超专业联合执法组由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抽调人员（公安交警2名以上及交通执法人员3名以上）组成，每周开展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的联合执法行动。其他各辖区联合治超执法工作，由辖区交警中队和交通执法大队根据工作安排，按实际情况调配人员组成专业执法组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执法行动。各执法组要根据工作需要互相配合开展治超工作，提升执法效能，确保执法力量的配备能够满足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

（二）加强路面执法，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共同制定流动治超巡查路段的巡查执法计划，联合开展流动巡查执法。巡查执法计划要着重安排在超限超载车辆多发区域的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

监测点路段、高速公路出入口、货运源头单位集中路段和重要桥梁、重点路段及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遮挡号牌高发时段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及超限超载车辆遮挡车牌、加装强光灯、安装翻转车牌装置、多辆货车跟车经过地磅、逆行等逃避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检测的行为。

（三）实施阻截劝返。交通执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辖区内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高速公路入口开展阻截劝返工作，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施阻截劝返，就近引导到超限检测点卸载，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

（四）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交通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已建成投入使用监测点的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及时审核执法监测系统生成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数据，按程序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非现场治超执法。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反馈机制，稳步提升科技治超案件处罚率。

（五）强化货运源头监管

1.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全县货物运输源头组织排查，重点排查 10 类道路货运输源头单位：矿山、水泥厂、钢铁厂、砂石料场、建筑工地、港口、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含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货物集散地、卸载场地，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对经公布的货运源头单位

每月联合开展不少于1次现场监督检查，指导其按规定建立健全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必要时对其开展联合约谈。对有多次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的矿山、水泥厂、大型砂石料场、大型建筑工地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要联合应急、自然资源、水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同时，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违规为车辆装载、配载的行为，严格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六）清零违法行为，严格实施“一超四罚”。交通运输部门要对交警部门抄送的全县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信息进行汇总，抄送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全面清查逾期未接受处罚违法案件，督促有关企业依法接受处罚。并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实施“一超四罚”工作指南（试行）》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在治超执法过程中，发现有3次以上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未接受处理的车辆，要采取有效措施，责令车主到违法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接受处理。

（七）加强事故责任倒查，落实责任追究。对于因车辆超限超载造成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要视情况成立相应专项调查组，按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倒查源头装载环节存在的问题，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治理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工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防止走形式、走过场，确保联合治超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将组织联合督导组到各辖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不按要求正确履行治超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二) 增强治超执法人员法制意识，依法履职，严格按照“十不准”纪律开展治超联合执法工作，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杜绝降格罚款、只罚款不卸载等行为。

(三)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治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新政策，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对一些严重违法超限超载案件予以曝光，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舆论氛围。

(四) 公安部门要为治超联合执法工作保驾护航，对严重妨碍治超执法行为及时给予打击，严防暴力抗法事件的发生，确保治超联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五) 做好联合治超的保障工作，确保参加联合治超的交通执法人员、公安交警及时到位；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联合治超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超限检测点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引导到超限检测点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称重、卸载。